淡江時報 第 504 期

**來函照登**

**學生新聞**

敬啟者：
  
  
　五月二十日的淡江時報，在報導１８屆五虎崗文學獎的新聞中有一段關於學生林心嶽的文字，對學生的發言重大誤解，學生認為應予更正澄清。
  
  
　經調聽當天的錄音帶，學生當日的發言是這樣的︰「基本上我有幾個想講的，第一個是我寫的不是一個關於感情的小說；第二個其實書寫者與裡面的那個男友是同一個人……另外一個我在希望能不能－－不要給我佳作，因為我想把這篇作品投到別的地方去。因為我覺得三位評審呃&#183;&#183;&#183;我覺得你們的意見很好，基本上如果不是我寫得太糟的話，就是你們讀出來的結果不是我的作品。所以我覺得這個獎應該給別人。」
  
  
　學生當場請求收回獎項，並想將小說稿轉投他處的做法確實有欠考慮，並對自己的不懂事感到抱歉。其實學生當時的想法是很單純的，既然評審老師們的解讀與學生的本意有所出入，被解讀出來的作品基本上是讀者的作品，而不是我──原作者──的作品，因而覺得受之有愧，故建議將該獎頒給其他人。學生當然了解，讀者有自主的解讀權，就如Stanley Fish 在&quot;Is There a Text in the Class?&quot;一文中所意指的，但是學生仍然覺得，既然讀者所解讀出來的作品與學生的原意有重大的差異，那個文本已經不是學生的了，學生是不應該接受那個獎的。
  
  
　但是貴報的記者卻把學生的發言詮釋為：「獲得佳作的英文三林心嶽同學，在決選名單公佈時，公然表示拒領此獎。他認為評審團不具欣賞他的作品的眼光，因此拒絕受獎。」學生絕對不敢狂妄自大、傲慢無禮到「認為評審團不具欣賞他的作品的眼光」。為避免讀者有此誤解，謹請貴報將學生的澄清文字刊出。
  
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英文系三年級學生 林心嶽敬啟
  
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91年5月23日